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88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8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
級教師會理、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（許可）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1393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 學管科2份）(含附件)

